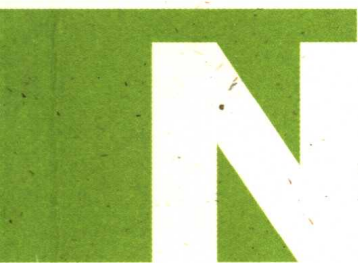




环境法学系列专著
陈泉生 主编



ATURAL
RESOURCE LAW
自然资源法学

吴兴南、孙月红 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环境法学系列专著

陈泉生 主编



LT0000586890



NATURAL
RESOURCE LAW

自然资源法学

吴兴南 孙月红 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然资源法学/吴兴南, 孙月红著.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4.12
(环境法学系列专著)

ISBN 7-80209-040-7

I. 自… II. ①吴… ②孙… III. 自然资源保护法—法的理论
IV. D912.6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8788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n>
电子信箱: jinhuaach@126.com
电 话: (010) 67113412

印 刷 北京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4 年 12 月第一版 2004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5.375
印 数 1—5 000
字 数 420 千字
定 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出版说明

现代科技和经济的迅猛发展，在给人类物质生活带来空前繁荣的同时，也给人类带来前所未有的灾害，不仅造成资源的枯竭和生态的破坏，甚至危及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其状况之严重已引起举世之关注。多年来各国法学专家、学者为解决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进行了艰苦的努力，从而使环境法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发展最快的法律部门之一。可见，环境法作为一门新兴的部门法，是伴随着环境问题的产生而逐步发展起来的，究其目的乃是人类为了应对自工业革命以来不断升级的环境危机，弥合人与自然界日趋紧张的态势而设计的用以调整人与自然界关系的法律机制。其间环境法经历了产生、发展和不断成熟等阶段。环境法的每一次跃进，无不与时代之发展、社会之变革休戚相关，环境法在当代进一步兴盛的趋向也正是以生物时代、环境时代和信息时代的到来作为其不断成熟的时代背景。

i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国家，目前正面临着发展经济和保护环境的双重任务。然而我国的环境法制建设和环境法学研究起步较晚，亟须拓展研究的视角，加强深入的理论研究。因此，出版一套环境法学系列专著，介绍这一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探究这一学科的前沿理论问题，以及为适应 21 世纪环境时代要求所进行的制度上的设计和创新，已成为中国环境法学界的当务之急。

有鉴于此，本系列专著以基础理论研究为依托，以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对建立在人本主义基础上的现行环境法学理论进行全面反思，提出一整套全新的符合 21 世纪环境时代要求的环境法学理论体系：生态主义的环境法指导思想、生态本位的环境法律观念、

当代人与后代人和人与自然的环境法价值取向等，并在此基础上对各部门法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整合。由于这是个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交叉的研究领域和边缘的研究领域，其不仅涉猎学科甚广，诸如生态学、环境科学、哲学、伦理学、经济学、人类学、社会学、法学等，而且仅法学就涉及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诉讼法、国际法、科技法等众多部门法的整合，此外就环境法学本身亦包括环境法学基本理论、国际环境法学、自然资源法学、比较环境法学、环境侵权法学等分支学科。它既是对各传统部门法的扬弃和整合，也是对传统法学理论的超越和创新，为此，它具有相当大的难度。它要求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以法律生态化的理念，对现行环境法律进行全面的评价，并按照 21 世纪环境时代的要求进行环境法律制度的创新。

在这个全新的研究领域里，应用传统的法学研究方法，对现有的法律概念和条文进行注解和诠释，已无能为为力，需要运用创新的研究方法，即一方面必须对传统法律的思维方式作出超越；另一方面还必须在前人尚未涉足的领域进行创新拓荒，提出颇具高度创见性、前瞻性的理论，比如提出应以“人类和生态共同利益”为中心的生态主义作为 21 世纪环境时代的法律思想，确认自然界存在的价值性；指出 21 世纪环境时代法律的三大基本价值“秩序、公平、自由”，应由人与人的社会秩序向人与自然的生态秩序扩展，由代内公平向代际公平迈进，由发展经济的绝对自由向相对自由推移和对个人价值的承认向对其他生命物种价值的承认拓展；并主张将可持续发展、环境秩序、环境安全、环境正义等作为环境法的基本理念，及由此提出法学研究方法的生态化、人与自然关系的契约化、法律主体标准的多元化、集团诉讼的扩张、生命共同体等重要观点，而且还要以实证法的形式对人与生态之间的新型关系予以体现和确认，以期为我国环境法学的发展提供充分的理论支持，从而促进整个法学的不断进步和完善。

本系列专著作为国家“十五”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环境法学基础理论创新研究”的最终成果，是我国第一套自成体系的环境法

学系列专著。其系福州大学法学院环境法学术团队通力合作，潜心研究的成果。福州大学法学院环境法学科点创立于 1990 年代，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对法律人才的渴求，特别是我国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需要，教学和科研规模有了长足的发展，现有在校硕士研究生 85 人，初步建立了独具特色的环境法教学、科研与咨询中心。目前福州大学法学院环境法学科点已形成并保持一个阵容齐整，结构合理，后劲充足，学术思想活跃，能够把握学科发展前沿，教学科研水平较高的学术队伍，并拥有环境法学基本理论、比较环境法学、国际环境法学、自然资源法学、可持续发展法等在国内具有相当优势的研究方向。目前正承担一批国际、国家和省部级重大课题，近五年发表了颇具相当学术价值的专著、论文和教材，获得了十多项省部级优秀成果奖，培养了大批环境法高级专门人才，教学成绩和科研成果十分突出，已成为我国目前规模较大、教师人数较多，专门从事环境法教学和研究的基地。

iii

作为本系列专著主编的陈泉生教授，系福州大学法学院环境法的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其从事该领域研究近 20 年，迄今已公开发表科研成果近四百万字（学术专著、译著十多部，论文近三百篇），其中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国家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三十多篇，主编二套系列专著：《生态与法律专题研究丛书》和《环境法学系列专著》。主持过十多项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以上课题成果获省部级及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十多项，并受到同行专家的高度评价，如我国著名法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生导师王家福教授在对其课题成果作鉴定时指出：“这是具有相当高学术价值的优秀专著，是我国走到国际同类研究前沿的可持续发展法律的开拓性力作，达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鉴定的一级水平。”又如，我国著名法学家、北京大学博士生导师罗豪才教授在对其课题成果作鉴定时指出：“该课题成果居法学前沿，理论前提科学，概念清楚，逻辑严谨，资料翔实，具有开拓性、创新性和时代性，建议评为一级。”1997 年，国务院为表彰陈泉生教授为发展我国社会

科学事业做出的突出贡献，特决定发给政府特殊津贴。同时，陈泉生教授还多次应邀出访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就环境法进行讲学和开展学术交流，并多次参加环境法国际学术研讨会，作专题演讲，受到国际同行的好评，在国际该领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本系列专著的作者均为福州大学法学院具有高级职称的中青年学者，对环境法学的理论探讨和对环境问题的现实研究都有长期成果积累和动态跟踪的基础，并都具有相当的科研能力，均出版过法学著作，且发表过颇具影响的论文。

本系列专著对 21 世纪法学发展的意义十分深远，不仅以其顺应 21 世纪环境时代潮流的进步性在与传统法律原理抗争，从而揭示了 21 世纪法制发展的基本方向，而且还为传统法学注入了新的生命力，为法学研究的创新和发展提供了充分的理论支持。我国著名法理学专家、北京大学博士生导师沈宗灵教授曾敏锐地指出：“如果自然物的权利得以在环境法学上确立，那么它将不只是环境法学的问题，它将为此而改变或取代部门法以及传统的法哲学理论¹。”而且，本系列专著还在占有大量第一手资料和翔实信息的基础上，从更为广阔的视野去探究生态与法律的关系，其不仅将为建构一个全新的符合 21 世纪环境法学体系探索出新的思路，也将为实践中解决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4.6

¹ 转引自汪劲：《论现代西方环境权益理论中的若干新理念》，载《中外法学》1999 年第 4 期。

前 言

自然资源是一种不可替代的经济资源，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物质基础。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是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前提。自然资源法学以调节人们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及管理过程中的各种社会关系为己任，在保护资源、维护环境、促进发展、实现自然资源利用的效益与公平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世界自然宪章》开宗明义地指出：人类是自然的一部分，生命有赖于自然系统的功能维持不坠，以保证能源和养料的供应；文明起源于自然，自然塑造了人类的文化，一切艺术和科学成就都受到自然的影响，人类与大自然和谐相处，才有最好的机会发挥创造力和得到休息与娱乐。自然界中的每种生命形式都是独特的，无论对人类的价值如何，都应得到尊重，为了给予其他有机物这样的承认，人类必须受行为道德准则的约束；人类的行为或行为的后果，改变着自然、影响环境。因此，人类必须充分认识维持大自然的稳定和素质，以及养护自然资源的紧迫性。

相对于人类日益增长的需求而言，自然资源是一种稀缺资源。解决资源的稀缺性，既可以通过控制经济规模、也可以采取提高资源转化效益。经济学通过研究社会如何利用稀缺资源以生产有价值的商品，并将它们分配给不同的个人，于是资源与经济学发生了关联；自然资源的稀缺性需要借助法律手段对自然资源利益体进行调整，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地分享权利，自然资源法学便应运而生。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自然资源常常被当作无价使用，造成人们无节制地使用自然资源，导致资源的枯竭和环境的破坏，最终使人类的长远利益遭受损害。因此，自然资源立法为克服稀缺性资源开发利

用与管护的矛盾提供了一种强有力的手段。而从经济学意义来讲，它有利于遵循投入产出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资源权益的分配上依法实现利益均衡，并确保经济规模日益扩大的情况下资源的永续供应。

人们不会自发地产生保护自然资源、维护自然权利的觉悟。世界各国采取自然资源保护立法，正是对人们无节制地过度开发自然资源，忽视自然资源权利保护行为的限制。我国是自然资源严重不足的发展中国家，人口多基数大，快速发展的经济与自然资源的有效供给之间存在突出矛盾。如何实现自然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成为必须正视并切实解决的紧迫问题。从 1980 年代以来，我国相继对土地、森林、水、草原、矿产、野生动物、煤炭、海洋等自然资源开展了一系列立法保护活动，这类自然资源单行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在一定程度上为实现自然资源的有效管理和保护、最大限度地发挥自然资源的生态价值和经济价值，实现自然资源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法律保证。

土地是地球生命和非生命体存续及发展的物质基础，是一切生物生存与发展的源泉。从狭义上讲，土地是地球表面的陆地部分，是土壤、岩石堆积而成的场所；从广义上讲，土地是由土壤、地貌、岩石、植被、气候、水文等因素构成的自然综合体。我国《土地管理法》所指的土地，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的土地。土地按所有制类型划分，它包括全民所有、集体所有以及其他类型的土地所有制形式；按照土地的利用类型划分，它包括农业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土地。依法保护土地和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发展，是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前提。土地资源法通过明确土地权属，调整用地结构，实施耕地保护，推行土地用途管理，合理划分各级政府的土地管理职权，依法保护农民土地财产权，对土地违法行为进行法律制裁，从而使依法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土地资源成为可能。

水是生命之源，任何生物尤其是高等生物，只有在水分充足的区域才能茁壮成长。水资源作为基础性的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的经济

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维护水生态平衡,是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条件。从维护人类自身的安全需要出发,必须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供求之间的动态平衡,制定政策法规,依法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做到合理开发、科学利用、厉行节约、依法治水管水。扩大水资源来源渠道,保证供需平衡,实现水资源的永续利用。提倡科学利用水资源,建立资源循环的生态产业,避免水生态蜕变,实现水循环。坚持“谁受益,谁负担;谁受损,谁得到补偿”的方针。实施节约用水,减少污染,本着“谁节约,谁受益,谁浪费,谁受罚”的原则。利用法律手段保护水资源,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森林是人类诞生的摇篮,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和地球生命支持系统不可缺少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森林又是陆地生态系统最大的碳储库,具有缓解温室效应的功能;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蓄水库,具有保持水土、涵养水源的功能;森林是阻挡风沙的生态屏障,具有防治土地沙漠化的功能。长期以来,人们一味地砍伐森林,其结果是导致生态环境不断恶化,引发了许多自然灾害,威胁着人类社会,留下了极其深刻的教训。在科学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森林的生态功能,早已被科学家们所揭示。如今,人们越来越认识到森林资源的生态价值和经济价值的重要性,并主张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森林资源,实现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森林的保护与建设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十年树木,百年树人,只有坚持不懈地努力,才能看见明显成效。因此,实现人与森林的和谐相处,保护和开发利用森林资源,最大限度地发挥森林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成为森林资源立法的根本出发点。

草原既是牧民的基本生产资料,又是生态保护的屏障;草原是人类最宝贵的可更新自然资源,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物质条件。在辽阔的草原上,各种野生优良牧草牧养着各种马、牛、羊、骆驼等牲畜,还有种类繁多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天然草地具有多种功能,其中最主要的功能是“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发展现代畜牧业,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目前,我国草原正面临

来自自然因素之外的人为因素的严重影响和破坏,超载过牧、乱采滥挖、乱开滥垦等人为破坏草原生态和对草原资源过度的开发利用活动,加剧了草原生态的退化;草原持续恶化的趋势,不仅制约着草原畜牧业发展,而且直接影响到农牧民收入;不仅影响当地的环境条件,而且影响整个北方区域,沙尘暴肆虐与草原退化就有着直接关联。因此,依法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草原资源,既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物质保障,也是更大范围维护环境生态的必然要求。

矿产资源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之一。人类的生产、生活历来就与矿产资源结成密切关系。从石器时代到铁器时代,从第一次产业革命到第三次产业革命,人类与矿产资源的关系愈来愈密切。矿产资源是不可再生资源,随着经济的不断增长,对矿产资源的需求也日益扩大,供求矛盾日益突出,依法保护和合理开发、有效利用矿产资源,成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所面临的紧迫问题。

viii

陆地野生动植物是一个复杂的生命系统,它们主要存在于森林之中。陆地野生动物多以树叶、果实、草本植物为食,称作食草动物;另一类以食草动物为食的动物,称作食肉动物。植物特别是森林这样的高等植物是野生动物的主要栖息地,是野生动物的家园。植物深深扎根于土壤之中,在吸收土壤中的水分和养料的同时,树木落地的枝叶和林下的灌草枯萎腐烂以后,成为腐殖质,使林间土地成为肥沃的土壤。没有土壤植物,野生动物就失去了生存的条件,植物—动物构成了地球生命系统的主体。因此,陆地野生动植物的保护,不只是简单地保存几种动植物的品种资源问题,而实际上是关于整个地球生命的存续。

海域是陆地国土的延伸,依法保护和使用海域是世界各海洋国家的通行做法。我国作为一个发展中的沿海大国,人口多,人均耕地少,人地矛盾突出,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应当成为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随着《海域使用管理法》的颁布实施,海域使用管理工作逐步朝着规范有序的方向发展。“海洋国土”意识逐步增强,海域使用管理工作正日益受到各级政府部门和领导的重视,海域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意义日益显

现出来。

海洋是一个无所不包的“蓝色宝库”，海水中、海洋里以及海洋底部蕴藏了陆地表面所有的各类物质，足以弥补未来人类发展过程中陆地自然资源不足的严重问题。海洋矿产资源相对于它的丰富蕴藏量来说，其开发利用规模比较小，仍然是一个等待开发利用的资源宝库。为了实现海洋矿产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也为了避免再次出现陆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的失误，强化海洋矿产资源的立法保护，依法保护海洋矿产资源，使海洋矿产资源有法可依，可持续利用极为重要。

我国海域具有丰富的海洋野生动植物资源，是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不可缺少的资源组成部分。为了实现海洋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国家制定了各种政策措施，也出台了一系列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海洋野生动植物的保护进行了有益尝试。在海洋野生动植物资源中，海洋渔业是重要的一员，是最重要的生产资源，也是自然界中人们最主要的蛋白食品来源之一。我国海域广阔，渔业资源丰富，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做出过重要贡献。但是，随着人口增加，经济不断发展，对渔业资源的需求越来越多，海洋渔业资源所承受的需求压力也越来越大。为了有效地保护渔业资源，实施渔业资源立法和制定渔业政策措施，通过调整结构，优化布局，扩大规模，注重效益，提高科技含量，实现渔业资源的持续快速发展，成为保护、开发和利用渔业资源的重要任务。

ix

海洋是地球生命的摇篮，海洋资源是人类共同的财富，对于人类社会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海洋在为人类提供无数生物资源的同时，也默默地承担着人类生产、生活的“废弃物处理场”的重任。运用法律制度纠正和控制人类活动给海洋环境带来的不良影响以至损害，在最大限度地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发挥海洋资源功效的同时，把海洋环境污染限制在最低水平，维护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动植物资源，使海洋成为一片洁净的“乐土”，成为摆在世界各国面前的一项紧迫任务。

人类发展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资源紧缺和环境危机的压力，时

代呼唤人们加强保护自然资源、维护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观顺应了时代要求，它指出，可持续发展是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从广义来说，可持续发展战略旨在促进人类之间以及人类与自然之间的和谐共处。不言而喻，每个时代有每个时代的价值观念，这种价值观念不仅支配着人们经济活动的目标指向，而且影响着这个时代的经济理论和经济发展战略。长期以来，起支配作用的价值观念是对物质无限增长的追求，是在对物质无限增长的追求中形成的价值观念，人类社会的发展被简单化地看作是物质的无限增长过程。人与自然成为一对对立面。可持续发展观的提出正是为了摆脱人类这一尴尬局面，寻求一条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发展新途径。

本书着重分析自然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制问题。作为一本自然资源法学著作，它已然超出自然资源法学，从自然和社会科学，尤其是经济科学中得出见解。笔者认为，自然资源法学和经济学一样，都有一个追求效益最大化的目标问题。效益是一切社会经济运行过程中所追求的目标，是评价经济社会政策有效性的标准，也是评价自然资源法律制度的重要标准。自然资源法保护自然资源，目的在于实现自然资源的生态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最大化；经济学研究稀缺资源，目的在于实现稀缺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自然资源利用的效益最大化目的。当然，自然资源法学和经济学是两个不同的学科，学科分野在于：自然资源法律制度所体现的效益并不完全等同于经济学意义上的效益，它体现的是公平、正义及效益的统一，效益与公平是自然资源立法的基本原则，要求社会成员共同分享自然资源权利，效益概念不仅体现在“最大产出”、“最佳投入产出比”、“资源生态维护的最低成本化”以及“效用最大化”等内容，而且更重要的是，体现在构建一个能够自觉维护自然资源既利用又保护，开发利用与保护并重；对于可再生资源来讲，能够确保在生产发展和生活水平提高的过程中逐步降低消耗量，在开发使用过程中增加存量；对于不可再生资源，能够延长其可供开采使用的期限，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环境保护、资源永续利用，实现生态效

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三者统一的社会发展环境。经济学的效益在于实现以最少的投入实现最大的产出，就自然资源而言，效益就意味着提高资源的转化利用率和投入产出率，表现为将自然资源分配使用到那些能够产生更大效率的部门、企业，以便实现更大的收益，至于资源的保护问题并不是经济学研究的既定内容。

本书共分 3 篇 16 章，围绕地球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各个方面进行展开。写作本书的最大收获在于：使我们能够与那么多从未谋面的学者们的思想接触，从他们的思想中汲取养分，得到提高。

善待自然，
善待他人，
就是善待自己。

——主编谨识



作者简介

吴兴南，男，1961年生，福建长汀人。先后就读于福建农学院、陕西师范大学、云南大学，分别获农学学士、法学硕士、历史学博士学位。曾供职于福建省龙岩地委办公室、云南工学院党委办公室、云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福州大学法学院及人文社科学院。1998年8月破格晋升为教授。社会学及环境法学硕士生导师，福建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多年从事经济与贸易、区域经济学、产业经济学、经济与知识产权、可持续发展、自然资源法学等方面的教学研究。近年来，先后主持并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项、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项、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教育部西南文科研究基地（云大）项目1项、省级部门项目8项，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研究1项、省自然科学基金1项。出版《全球化与未来中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7月版）、《云南对外贸易史》（云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5月版）、《近代西南对外贸易》（云南民族出版社，1998年3月版）、《云南对外贸易——从传统到近代化的历程》（云南民族出版社，1997年7月版）等专著4部，参编著作3部，在《上海经济研究》、《思想战线》、《现代经贸》、《云南社会科学》、《东岳论丛》、《发展研究》等学术刊物发表论文30余篇，在《云南日报》、《福建日报》、《昆明日报》等报刊发表评论近20篇。获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1项。兼任福建省民政学会、福建省小城镇与区域经济发展研究会、福建省爱国主义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福建省企业策划中心特约咨询师，福建省高校“两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孙月红，女，1959年生，云南昆明人。云南农业大学毕业，曾先后在昆明市农科所从事科技情报管理及农业技术推广、云南省科委专利事务所从事专利代理及专利技术中介，现在福州大学人文社科学院从事法律教学及知识产权问题研究。至今发表有关知识产权及法律方面的论文30余篇，出版专著1部，合作出版专著2部。

内容简介

本书从自然资源法学基本理论问题的论述开始,结合我国自然资源立法的基本特点和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要求,比较系统地分别就土地、森林、水、草原、矿产、野生动植物、煤炭、海洋等自然资源的立法保护工作进行了全面深入的研究,围绕地球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各个方面进行展开。全书分为上中下三篇,共16章。上篇“自然资源法的基本问题”:主要论述了自然资源法与可持续发展、自然资源法的经济学分析、自然资源生态价值的权利化、自然资源法的基本原则以及自然资源法律责任等问题;中篇“陆地自然资源法”:主要论述土地资源法、水资源法、森林资源法、草原资源法、陆地矿产资源法和陆地野生动植物保护法等问题;下篇“海洋资源法”:主要论述海域使用法、海洋矿产资源法、海洋野生动植物保护法、渔业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问题。